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 申請免修課程鑑定暨提早選讀課程實施要點

98.6.9-97學年度第6次學科召集人會議修訂(增修提早選讀課程)

102.3.26-101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3.9.24-10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4.3.18-10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7.9.27-107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8.9.30-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09.9.30-109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11.1.14-110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14.1.10-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14.9.26-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115.1.22-11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371A號令修正)
- 二. 教育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521894B號)
- 三.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華民國113年0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

貳. 實施對象：本校資賦優異學生。

參. 實施方式：

- 一. 鑑定組織：成立鑑定小組：於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成立『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業績優)學生申請免修課程暨提早選讀課程鑑定小組』(以下稱為鑑定小組)，其組織成員為：

(一)召集人：校長。

(二)小組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及相關學科教師代表。

(三)專家學者：相關學科專家或教育學者數人。

二. 免修鑑定：

(一)學生申請鑑定：

1.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日後五個上課日內提出本學期免修課程申請。

2. 申請地點：教務處特教組。

3. 申請學科：
英文、數學、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力學一、力學二與熱學、物質與能量、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細

胞與遺傳、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波動、光與聲音、電磁現象一、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化學反應與平衡一、化學反應與平衡二(上)、化學反應與平衡二(下)、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4. 申請資格：

- (1) 申請英文免修者：前一學期英文科之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高一新生免修科目於國中教育會考該科全部答對)，並符合下列標準任一項者(107.09.27)：
 - (1.1)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或以上)
 - (1.2)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且初試2科成績平均(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達100分以上，且任一科不得低於95分。
 - (1.3) 通過新制托福測驗(iBT-TOEFL)，成績在90分以上
 - (1.4) 通過托福電腦化測驗，成績在237分以上。
 - (1.5) 通過托福紙筆測驗，成績在600分以上。
 - (1.6) 通過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之「學術組(Academic)」，成績總分達7以上。
- (2) 申請非英文學科免修者：該科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以內，且申請之學科成績達90分以上者(高一新生免修科目於國中教育會考該科全部答對)。並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2.1) 參加縣市性以上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經學生主動提出申請後，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 (2.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相關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秀，經主辦單位推薦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 (2.3) 專家學者、任課教師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得參加該科免修課程甄試。
- (3) 凡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得獎者、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若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則該科予以免修。
- (4) 新生入學前若已修習高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書者，得申請鑑定免修。
- (5) 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外國學歷或學分證書，得申請鑑定免修。
- (6) 學生之社會適應情形應經相關教師或人員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且適合免修者。

5. 申請程序：

- (1) 請自行填妥申請表、自學計畫表並檢具交至特教組。
-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證明影印本)。
- (3) 申請免修之學科如需辦理複選甄試，酌收鑑定費用，每科300元。

(二) 鑑定作業程序

1. 初選：由特教組及免修鑑定小組依申請資格條件審查後，公告複選名單。
2. 複選：

(1) 英文科：前一學期英文科之學期成績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五以內並符合下列標準任一項者（104.03.18）：

- (1.1)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初試(或以上)
- (1.2)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且初試2科成績平均（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達100分以上，且任一科不得低於95分。
- (1.3) 通過新制托福測驗（iBT-TOEFL），成績在90分以上
- (1.4) 通過托福電腦化測驗，成績在237分以上。
- (1.5) 通過托福紙筆測驗，成績在600分以上。
- (1.6) 通過 IELT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之「學術組（Academic）」，成績總分達7以上。

即具有免修資格，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免修甄試。

(2) 數理學科，包括：筆試(命題範圍以該科當學期教材內容為原則、含實作或實驗)、口試。鑑定方式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

(三)學習輔導：

1. 通過上述鑑定作業之學生，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2. 鑑定合格學生需於免修名單公佈日起二週內提出自學計畫，敘明免修課程時段的學習規畫與時間安排，經自學計畫指導老師同意確認後，交由鑑定小組審核通過後實施，並於當學期結束前一週交回學習及觀察評量資料，始授予學期成績及下學期申請免修資格。
3. 免修自學之學生得聘請校內外老師(教授)進行個別指導，其時間安排與指導費用均需自行規劃與負擔。
4. 通過免修英文課程之學生僅免修「英文」，但仍須參加校內英文定期考試，「英文聽講」、「英文作文」、「英文閱讀與寫作」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須回原班上課與成績評量方式。
5. 英文課程定義如下：普通班、數資班和人社資優班：高一、高二、高三「英文」；高三「英文作文」、「英文閱讀與寫作」、「英語聽講」。
6. 通過免修非英文科課程之學生得申請參加定期考試。
7. 自學地點由教務處統一規劃（暫定圖書館），學生應依時自律進行學習。經查核三次無故不到者，取消該科當學期免修資格。

(四)成績考核：

1. 英文科：通過英文免修者，「英文」科學期分數比照非免修同學辦理。
2. 非英文學科：鑑定合格學生，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由鑑別小組依下列方式核計：
 - (1)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評審小組評為「A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至第三名平均成績為給分範圍。

- (2)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評審小組評為「B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成績為 A 級分減三分給分範圍。
- (3)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評審小組評為「C 級」，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上述 B 級分減三分成績為給分範圍。
- (4) 參加數理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比賽者，則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 A 級。
- (5) 自學計畫的指導老師可視學生參加該科校外競賽、科展，或整學期的學習表現酌予加減分（以加減1~3分為限）。
- (6) 若申請參加定期考試之學生，得由指導老師參酌定期考試成績酌以加分（以1-2分為限）。

三. 提早選讀課程：

(一) 提早選讀課程的意涵：資賦優異學生縮短專長學科學習年限或縮短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限，應針對個別學生，就其超前之學科，逐科評估其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得申請提早選讀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二) 申請對象與條件：

1. 申請對象：本校資賦優異學生

2. 申請條件：

- (1)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達同年級前百分之七以上，具有學習高一個年級學習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 (2)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科展或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榮獲名次者。

3. 申請流程

項 目	負責人員	內 容	時 間
初審	特教組	審查申請學生之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月
初選	鑑定小組	1. 資料審查 (1) 符合申請資格 (2) 學習輔導計畫草案 2. 參考各科檢定考試 (如全民英檢) 或國際競賽、獨立研究等成果資料	三月
複選	鑑定小組	進行學科成就測驗並公佈鑑定標準 1. 參加高一年級段考達平均數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自編成就測驗，標準由各學科另訂之。 2. 筆試及口試。 ※持有參加教育部國外競賽如奧林匹亞、國際科展獲有名次之同學得由鑑定小組書面審核通過免參加筆試。	四月
提出學習輔導計畫	家長、學生、導師、學科教師、行政	由家長依據學生之個別程度與需求，會同導師及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擬定學習輔導計畫。	
核定	鑑定小組	審查學習輔導計畫，並決議通過鑑定學生名單。	四月底前
實施	學科輔導教師	凡通過之學生請導師協調相關學科教師，予以諮詢、了解學習狀況。	新學年實施
考核	鑑定小組	由學科輔導教師定期考查學生學習結果，明列優缺點；學期成績由鑑定小組開會決定。	該學期段考時間
核報	特教組	將通過名單移送教學組與註冊組進行課程與編班處理	五月

肆. 經費來源：參加免修鑑定甄試學生繳交的報名費，專款專用。參加提早選讀課程之所有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

伍. 鑑定合格學生，得申請選讀該學科高一個年級之課程。

陸. 凡通過『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就讀高三課程之學生可參加該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柒. 本實施要點經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呈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